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自願公告 回購股份

茲提述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4日、2023年6月5日、2023年6月6日、2023年6月7日、2023年6月8日、2023年6月12日、2023年6月14日、2023年9月11日及2023年9月19日有關回購股份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3年9月21日，本公司已根據回購授權進一步購回1,000萬股股份，總代價為約1,300萬港元（不包括佣金等費用）。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合共購回11,450萬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2%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2%。

根據回購授權，本公司獲准於香港聯交所市場購回最多2,707,687,297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董事會可進一步行使回購授權項下的權力，於適當時機在公開市場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按照所有適用規例及規則進行建議回購股份。

董事會致力於優化本公司資本。董事會相信，就本公司表現、資產價值及業務前景而言，股份現行市價實屬低估，因此現時為合適時機購回股份以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考慮到本公司當前之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適宜進行購回股份，而此舉反映本公司在維持足夠的財務資源的同時對其長遠策略及增長充滿信心。董事會亦相信，建議回購股份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本公司進一步行使回購授權及建議回購股份將視乎市況而定，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概無保證任何進一步回購之時間、數量或價格。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GC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2023年9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鈺峰先生、朱戰軍先生、蘭天石先生、孫瑋女士及楊文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及沈文忠博士。